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购〔201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务机票购买管理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降低行政成本，针对我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是在公务出行活动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财政支出的重要举措。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

和《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为落实好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财购〔2015〕20号),于2015年底前在全区启动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确保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开展自查自纠

各地、各部门要开展公务机票购买情况的自查工作,对没有按照规定购买、报销公务机票的单位或个人,立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新财购〔2015〕20号中关于公务机票购买和报销的要求和规定认真执行。

三、加强内控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内控机制,建立从公务出行安排、机票购买、费用报销等全过程的内控工作管理制度。要建立与公务出行相衔接的公务机票购买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网站自助购票和委托购票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公务机票报销

审核管理。

四、厉行勤俭节约

购票人应当科学合理规划安排行程，按照公务活动的实际需求合理选择航班，购买低价机票，不得购买市场价为全价的机票。购票人可以购买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购票时应当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材料，以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

五、落实监管职责

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将公务机票购买情况纳入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公务机票购买和报销审核管理，确保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严格执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的程序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移送纪委监委或司法部门处理。



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7月26日印发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财购〔2015〕20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和《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精神，结合自治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实际，我们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洪源李正勇

联系电话：0991-23594790991-2831742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机票购买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机票采购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和《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我国航空事业发展的原则，建立起“购票方便、操作规范、信息透明、监控有力”的政府采购机票管理制度，通过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强化市场竞争，加强采购管理，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支持国内航空企业发展。

二、实施范围

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三、实施时间

（一）实施步骤

3月至4月

转发财政部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的相关文件，印发《关于做好自治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的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对全疆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完成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信息收集、代理机构备案、与自治区本级各公务卡开卡银行完成数据接口开发的协调准备工作。

安排布置各地州（市）开展公务机票改革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5月至6月

开展全疆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操作培训工作。

出台自治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的具体执行文件。

完成自治区本级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的推广实施。

7月至8月

收集自治区本级公务机票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进行反馈。

指导督促各地州（市）启动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

收集统计各地州（市）预算单位信息，收集自治区本级单位预算单位出现的变更信息，审核汇总后一并上报财政部。

9月至10月

开展我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调研工作，了解各地州（市）改革开展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二）推广时间

2015年6月30日前在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

2015年年底前各地州(市)级及以下预算单位全面推广,具体实施时间由各地州(市)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四、公务机票购买流程及管理

(一) 公务机票购买流程。购买公务机票分为网站自助购票和委托购票。

(二) 购买方式及渠道。

1. 网站自助购票。凡持有公务卡的购票人均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进行自助购票。购票前,购票人需首先注册成为网站购票用户,并确保所持公务卡开通且在有效期内。网站自助购票仅能为持有公务卡的购票人购票,并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未办理或未开通公务卡的单位或个人,请按照公务卡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办理和开通,开通后可进行网站自助购票。

2. 委托购票。购票人可委托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买公务机票。此购买方式支持公务卡验证和预算单位验证两种验证方式。使用公务卡验证的,应当采取POS机刷卡方式结算;使用预算单位验证的,应当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用途必须注明“公务机票购票款”。两种方式对应的结算方式不得混用,且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查询。采购单位可通知日常购票的直销机构或代理机构登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注册。

（三）公务机票优惠折扣。政府采购优惠票价是在市场公布运价基础上实施二次优惠的票价。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基础上再给予9.5折的优惠；市场全价机票，分别给予全价票价8.8折、8.5折的优惠。机票优惠率会根据市场情况发生变动，优惠率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公布。购票人应当按照公务活动的实际需求合理选择航班，在行程确定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市场价为全价的机票。

（四）报销审核和管理。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公务卡强制结算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应使用公务卡进行机票结算。

购票人通过公务机票销售渠道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非国内航空公司及其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事前出具的审批表。单位财务人员如需核实的，可登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码查询。购票人报销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用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

五、预算单位信息报送及维护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信息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已于3月印发了《关于做好自治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

准备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15〕15号）布置预算单位信息收集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后于5月31日前提送至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请尚未上报预算单位信息的单位务必于5月25日前上报相关信息。

（二）地州（市）级及其以下预算单位信息报送。各地州（市）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汇总整理《预算单位信息表》，并将本地区公务机票改革相关信息于8月底前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

（三）预算单位信息变更。自治区区级预算单位信息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财政厅办理信息变更备案手续；各地州（市）及其以下预算单位信息发生变更的，由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在7个工作日内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汇总后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六、实施保障

（一）明确分工，加强协调沟通。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公务机票改革整体工作的推进和协调；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本地工作，对各地州（市）有在地方性银行办理公务卡的，由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公务卡发卡银行数据验证接口开发调试工作；各预算单位要及时报送和维护单位信息，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公务机票政府采购的审核和财务报销管理。

（二）组织培训，做好政策解读。自治区财政厅将于5月25日前开展专题培训。各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

管部门要及时掌握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政策、认真参加相关培训，同时做好相关政策和操作的宣传落实工作，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三）加强检查，监督政策落实。各级财政、外事、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公务机票购买情况纳入检查范围，确保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严格执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的程序和要求。

财 政 部 文 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

财库〔2014〕33号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 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

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9.5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8.8折、8.5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发布。

三、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1次以上（不含1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四、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五、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也可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机票。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七、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由财政部提供，地方各级预算单位信息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供。预算单位相关信息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也按此要求办理。

九、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十、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改革工作，省级预算单位在2014年底前实施，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在2015年底前全部实施。

十一、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

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十三、各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实施工作中，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389。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10-84669065。

附件：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附件：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原因，或者改变最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地原因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4月15日印发



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4〕18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和推进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落实《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现就公务机票购买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完善公务机票购买方式问题

购票人可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票，但需要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购票人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票的，应当事先在网站进行用户注册。购票人为未办理公务卡、公务卡额度不足的人员以及需要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购票的，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

二、关于购买市场低价机票问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要求，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购票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购票时应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

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

三、关于公务机票报销问题

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报销购买市场低价机票的费用时，应当提供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